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稳盈聚利存款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个万A账户、投连货币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稳盈聚利存款产品，申请金额分别为6.5亿元、0.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完全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8300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

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稳盈聚利存款产品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根据产品期限、存款银行信用等级、市场利率水平确定预期收益率，产品相关要素在发售公告中对投资者披露，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投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的结算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认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认购申请受理当日认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认购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在满足该期投资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运作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如果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无需逐笔审批。本次投资决策于2016年9月19日经相关部门会签，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以投资操作决议表的形式发起，经个万A账户投资经理和投连货币账户投资经理、合规法律部会签后，按照泰康资产投资交易权限分配表规定，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的名称变更程序尚在履行，目前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